



# 福州女税官的“税月”芳华

■ 通讯员 薛莹芳 陈芸桐 海都记者 汤先增 实习生 陈依琳

她们,常常在位置上一坐就是半天,延时服务已然成为习惯;对于纳税人缴费人的合理需求,她们总是积极响应;工作休息时间,她们学习税费政策和法规,不断充实和提高自己的工作能力……

她们就是在办税服务一线的女税官,用青春和热血撑起福州税务发展的“半边天”,书写了她们对税收事业的热爱和奉献,绽放着属于她们的“税月”芳华。

## 她们心细如发,是纳税人的“贴心人”

去年疫情防控期间,在闽侯县税务局办税服务厅,作为“全国巾帼文明岗”的一员,值班人员邹佳丽接到了一通求助电话。电话那头,福建华奥智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财务人员陈敏丽焦急地表示,因为客户过几天要来提车,他们公司想要申请将机动车发票升级为百万元版,但是受疫情影响,税务人员没法下

绿色通道,采用线上远程审核公司进项发票、购车合同等内容的方式,帮助企业顺利办理业务。

大家不知道的是,当时邹佳丽已身怀六甲,为保证疫情期间工作顺利推进,她主动放弃休息时间,坚守岗位,受理网上申请的办税缴费等业务,接听咨询电话,解决疑难问题。

一次小的触动,催生了一项优质服务。有一次,一位残疾人自己推着轮椅到罗源县税务局办

理缴纳社保费用的业务,见状,正在

巡厅的黄晨怡赶紧迎上前帮他办理好了业务,并送他离开。

离开时,那位残疾人汗如雨下的额头和扶着轮子的颤抖双手,给她带来了很大的触动。通过她的沟通协调,立即为残疾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推出了全程导税、前移窗口、上门服务等定制服务,在办税服务厅推行专人全程陪同,为特殊群体提供无等待、无疑虑、无障碍的“一岗式”通办。这些贴心的举动赢得了纳税人缴费人对办税服务厅工作的交口称赞。

## 她们用心学习,是税务服务的“有心人”

“疑难业务问题找戴龙玲准没错!”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的一间办公室里传来阵阵讨论声。他们口中的戴龙玲,是税收政策的“百事通”、纾困解难的“智多星”。

在26年的税务时光里,戴龙玲始终坚持做工作的“有心人”,保持好学、善学、勤学的学习劲头,经常利用

休息时间研读文件,吃透政策,并帮助其他同事梳理政策要点与难点。增值税留抵退税新政实施以来,她认真细化规范风险审核流程,做好企业划型、风险企业复核等各项工作,确保政策应享尽享。

福州市仓山区税务局税政一股副股长李陈旋参加工作后,就在各个业务部门

锻炼,为了更好地做好纳税人的税收政策辅导,她不断给自己“充电”,深入钻研纳税服务、征收管理、增值税等各方面的税收业务知识,分门别类建立起自己的“税收政策库”,努力做到对各类税收条文了然于胸,同时积极参与各类业务技能竞赛,以赛促学,从一名税务新兵成长为业务精英。

## 她们真诚服务,是身边人的“热心人”

“我太太性格活泼、待人真诚,大家都喜欢叫她‘霞哥’,纳税人缴费人总喜欢找她帮忙解决问题。哪怕一些纳税人识字不多,她也会一步一步耐心地辅导。”在丈夫官毅眼中,妻子就是“热心人”的最好代言。

连江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副局长郑小霞,就是大家口中的“霞哥”,她在工作中,既当导税员,又当窗口人员,全年在办税服务厅坚守岗位。

面对繁杂的业务及“疑难杂症”,郑小霞高度关注纳税人缴费人的需求,亲自开展培训,辅导窗口工作人员工作。她时刻以“始于纳税人需求,基于纳税人满意,终于纳税人遵从”为目标,做好人民公仆,真诚服务每一位纳税人,宁可自己多忙一会儿,也要让纳税人少等一会儿。

同样忙碌在办税服务厅的永泰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副局长程雨燕常说,“能最快速度地帮纳税人解

决疑难问题,一直是我们追求的目标和工作的动力!真心、耐心、细心,是服务纳税人工作的制胜法宝”,这更是她数年如一日的内生动力。

在家庭里,她也同样扛起了重担,为了照顾在福州上学的孩子,她需要每天搭车往返于相距五六十公里的永泰县区与福州市区,以坚强的毅力平衡着工作和家庭、事业和亲情,操持着“大家”和“小家”。



# 赠品免费不免责 遇假货也可索赔

部门通过典型案例提醒,赠品与正价商品享有同等的“三包”服务,一旦出现质量问题或发生事故,消费者有权要求经营者赔偿损失

■ 海都记者 梁展豪

你是否在商场买到过真假难辨的包,想要理赔却遭拒?你是否遇到过消费后,发现赠品竟为假货的情况?

近日,在福州市消委会与市律协共同推出的《2022年福州市消费投诉十大典型案例》中,就有这样两个案例。一起来看看遇到此类事件,该如何维权吧。

## 案例一 微信参加跟团游 结束发现赠品为假货

2022年4月14日,消费者林先生投诉称,其于2月20日在一个旅游微信群内看到沈某某(微信名为“恋x”)发布的“婺源怀玉山三日游”信息及相关行程介绍,其中报团费用为258元/人,报名赠送价值1298元豪华大礼包(可在1.8米×2米的头层牛皮席和2L某品牌电炖锅中2选1),同时在《旅游附加协议》中约定需根据行程安排,配合导游参观相应数量的购物店。

林先生及朋友在2月22日报名参团,并通过微信转账向“恋x”支付了8人的旅游费用总计2064元。然而,在结束旅游回程途中,同行人员发现赠送的牛皮席为假的,而且是“三无”产品。

接到投诉后,福州市消委会介入调查调解。由于林先生等人未与沈某某及相关的公司签订书面的旅游服务合同,在多方调查无法找到旅游线路组织者的情况下,消委会工作人员通

过电信、微信等联系沈某某,沈某某称自己也是消费者,只不过帮忙转发相关旅游信息,并将所收款项转给他人,但无法提供收款人的联系方式,并且在后续调查中拒不配合。福州市消委会于5月12日通过微信公众号对该起投诉案件进行了曝光。最终,沈某某主动与林先生等一行消费者联系,表示歉意并为每人提供一次免费旅游作为补偿,双方达成和解。

相关信息。三、赠品免费但不免责。赠品是经营者基于消费者购买商品或接受服务所提供的附加商品,其应与正价商品享有同等的“三包”服务,一旦出现质量问题或发生事故,消费者有权要求经营者作为赠品提供方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 案例评析 赠品若是“三无”产品 可要求三倍赔偿

本案中,旅游组织者提供的赠品并不是真牛皮席,且为“三无”产品,侵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和公平交易权,涉嫌构成虚假宣传,消费者有权要求相关旅游组织者赔偿赠品价款三倍的赔偿金。

在此,提醒消费者在报

名参加旅游、购物等跟团消费前应注意以下几个方面:一、弄清信息发布及活动组织的主体身份,尽可能取得经营者的营业执照或个人身份证件等。二、在跟团消费前,要向组织者了解产品或服务的品牌价格、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售后保障等

## 案例二

### 代购店里买的包真假难辨 商场先进行“退一赔三”

2022年2月21日,消费者林女士投诉称,其在连江县某商场内的一家名品折扣集合店购买了一款品牌手提包,价格为2000多元。林女士在将手提包送福州某检测机构检测后,被告知是假包,但未出具检测报告。随即,林女士联系商家反映情况,但是商家拒不承认,于是林女士向商场进行投诉。经协商,由商场出面将手提包送北京检测,但也没有出具检测报告,只是回复消费者是真的包。林女士对此不予认可,要求商家做出赔偿。

接到投诉后,连江县消委会潘渡分会介入调查

调解。经了解,该店为海外代购商品集合店,商家表示可提供代购商品购买小票及海关报关材料。

消委会工作人员向品牌方中国总代理进行了咨询,对方表示仅接受国内专柜商品鉴定。

与此同时,商场将消费者购买的手提包寄至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深圳奢侈品鉴定中心进行鉴定,检验结论为“送检样品不符合品牌/制造商公示的技术信息和工艺特征”。由于商家对检测机构出具的鉴定结果提出异议,且商家通过德国公司向美国供应商申请提供的品牌相关

证据也需要较长时间,因此经调解,三方达成一致意见,由商场先行按照商品售价向林女士进行退一赔三处理,共计9424元,待商家提供材料证明商品真伪后,再由商场向相关责任方进行追偿。

案例评析:本案中,消费者购买的手提包经相关机构鉴定为“不符合品牌/制造商公示的技术信息和工艺特征”,应视为消费者已经举证证明商家存在以假充真的嫌疑,而商家并未提供有力的证据予以反驳,已然涉嫌构成消费欺诈,因此消费者要求商家退货并赔偿损失的合理诉求应当予以支持。

海峡都市报 分类广告 2023年3月8日 0591-87811583

公告 香港地地铁三工程,地点位于福州市六一北路洋下新村,建设单位为福州鑫嘉置业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福建巨铸集团有限公司。该工程现已完工,并于2020年10月取得《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农民工已全部离场,项目已按时足额结清全部农民工工资,如有疑问请致电联系。特此公示(30天)。主管部门电话:0591-87570796

公告 我(名称)江威(福建)体育用品用品有限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停止“My.chaniget”品牌的运营,请各位供应商、经销商、合作伙伴立即停止该品牌的生产、销售、广告宣传等经营活动。特此声明 江威(福建)体育用品用品有限公司 2023年3月7日 福州市仓山区对湖陈聘餐馆不慎遗失仓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08月10日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许可证号JY23501040221071,声明作废

福建沿海拍卖有限公司网络拍卖公告 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委托,福建沿海拍卖有限公司定于2023年3月15日10时00分起至2023年3月16日10时00分止在海都阿里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zc-paimai.taobao.com)搜索户名:沿海拍卖首次公开拍卖以下标的:公车2辆。车辆情况详见网站,有意竞买者请在阿里拍卖平台注册并办理报名手续并依据平台规定缴纳保证金。 标的展示时间:2023年3月13-14日 标的展示地点:详见网站各车辆拍卖详情页面 咨询电话:陈先生18505913610 侯振宇遗失军官证,证号:军字第1542234号,声明作废。